**采购编号：20250401**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文**史馆**改造**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单位名称：****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二O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_Toc2838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2138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5](#_Toc21934)

[第四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比选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_Toc8881)

[商务要求 17](#_Toc2187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29500)

[第六章 比选方法 26](#_Toc11614)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29](#_Toc25463)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拟对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文史馆改造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0401

2.比选项目：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文史馆改造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但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

三、比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文史馆改造供应商一名。（详见第二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https://iua.caas.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修资质证书；

7.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时间及方式

1.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时间：2025年4月8日。

2.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方式：在报名期间，申请人电话联系比选人指定联系人并将报名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发送到比选人指定邮箱。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下载。

3.比选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得转让，不提供邮寄服务。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比选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18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本项目只接受以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快递）给比选人指定联系人，且应于截止日期前将邮寄（快递）回执照片发送至比选人指定联系邮箱。逾期邮寄或发送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会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八、比选公告的发布

本比选结果将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公示。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8-80203196

邮箱：dushisuozhc@caas.cn

1.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080985362 |
| 2 | 项目名称 |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文史馆改造项目 |
| 3 | 比选编号 | 20250401 |
| 4 | 比选范围 | 比选人提供的《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文史馆改造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的全部工程内容。 |
| 5 | 工期要求 | 2025年4月30日以前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 7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修资质证书；  7.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4月8日20:00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比选人指定联系人。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比选报价 |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49.02万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佰元整。 |
| 12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截止日后90天。 |
| 13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签字盖章 | 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格式要求执行。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6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
| 17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8 | 比选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2025年4月17日18时00分截止。 |
| 20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比选地点：成都农业科技中心215会议室 |
| 21 | 质保金 | 合同价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由中选人汇入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基本账户（单位名称：成都农业科技中心，账号：5105 0110 6547 0000 0104，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比选人无息退还。 |
| 22 | 比选结果公示及中选通知书的发放 | 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无任何质疑投诉或经调查质疑投诉不成立的，比选人向第一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若经调查对第一中选候选人的质疑投诉成立的，比选人向第二中选候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或重新进行比选。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合格的申请人**

合格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比选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比选费用**

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利害关系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前期参与申请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构成**

7.1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邀请；

（2）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3）申请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4）比选项目技术、服务、比选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比选方法；

（7）采购合同（草案）。

7.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8.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参与了比选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申请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自行负责。

8.4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申请，由比选人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人与申请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比选处理。

12.3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1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函；

（2）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证明响应服务的合格性和申请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证明申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偏离表；

（8）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4.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4.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4.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4.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4.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5.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15.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快递）给比选人指定联系人，且应于截止日期前将邮寄（快递）回执照片发送至比选人指定联系邮箱。逾期邮寄或发送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7.1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指定地址，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7.3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7.4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

**18.比选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比选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定选

**19.定选原则**

根据比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0.定选程序**

20.1比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2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0.3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0.4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21.中选通知书**

21.1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选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2.签订合同**

22.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3.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4.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4.1本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4.2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履行合同**

26.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验收**

27.1本项目比选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7.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相关资金。

八、比选纪律要求

**28.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属于不合格申请人，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修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8.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2.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

1.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比选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的条款均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实质性要求，申请人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2.项目概况：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文史馆改造项目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成都市、天府新区直管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等相关部门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等同于或高于现有展馆材料质量。

5.报价人要求仔细核对报价文件、报价技术要求、设计方案图。对于所有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均需要在报价范围内。

施工图详见附件

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参加本项目比选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采购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申请人承诺成交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 |
| 2 | 工期 | 2025年4月30日以前。 |
| 3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5 | 施工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30%。  2.项目完成60%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60%。  3.项目完成90%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90%。  4.项目完成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97%。  5.质保期满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  6.比选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应事先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否则比选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7 | 工程材料要求 | 1.中选人使用的工程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比选人如有要求，须向比选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2.如比选人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该部分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负。 |
| 8 | 现场管理要求 | 1.涉及技术变更及工程量增加需经比选人现场确认后方能实施。  2.施工完成后需完成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后方能组织验收。  3.中选人须按比选文件组织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到岗到位，比选人实行考勤制度，并相关人员资质须交比选人，待合同结束后归还。  4.中选人如更换现场管理人员时，须保持在原有人员资质以上，并经比选人同意方可更换。 |
| 9 | 违约责任 | 1.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中选人若成交后，提供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中选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比选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支付2万元违约金，发生3次及以上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选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2万元/人•次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竣工延期的违约责任：中选人每延期竣工一天，按暂定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
| 10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中选人应积极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中选人委派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或遇到其他事故伤害时，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性技术规范  4.到岗作业，不得影响园区的正常工作。中选人在每一施工日后须做好现场设备设施整理工作，预防安全隐患，有必要的情况下，设置警示牌等；比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推迟项目施工等。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比选函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90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比选编号：XXXX）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承诺函

致：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本单位XXXX（申请人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盖章的格式。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报价一览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时间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报价总价 |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 | |

注：1.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应编制于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若申请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不作为比选会、唱标及评选的依据，但申请人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偏离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请人需根据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比选方法

一、总则

1.比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比委会）负责。

2.比选过程严格保密。申请人对评委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3.在比选期间，比委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是响应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比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委会将予以拒绝。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6.比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响应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7.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7.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7.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7.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比选情形；

7.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比选程序

8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比选，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比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8.1宣布比选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比选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等比选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比选的申请人名单。

8.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8.3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8.4比选唱标。主持人宣布比选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工作人员对其“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比选总价以及申请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申请人的“报价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比选记录。

8.5宣布比选会结束。

三、综合评分

9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0综合评分明细表

10.1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10.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4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10%\*10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 38分 | 申请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②质量体系和质量目标；③质量管理措施；④资源配备计划；⑤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⑥安全文明管理措施；⑦应急预案；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⑨工程进度措施；⑩进度计划和横道图（或网络图）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9分，每项内容最多扣3.8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3 | 履约经验 | 12分 | 申请人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12分。  说明：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鲜章）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 5分 | 项目部主要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同时提供C证）、资料员、造价员等。  说明：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涉及到注册的证书必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 |
| 5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过程中服务承诺和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方面内容阐述详尽、逻辑及表达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特点。 |

四、比选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申请人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比选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申请人透露比选情况。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4.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4.1符合性审查申请人数量不足的；

14.2出现影响比选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比选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比选报告、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申请人“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比选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农业科技中心（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项目编号：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施工周期：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比选报告；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涉及）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2联络

1.2.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建设的相关事宜(含工程管理、现场签证、款项支付等) 。

不实行监理的（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人进行监督。（2）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初审月进度计划表和当月产值统计报表。对技术核定单、经济签证有初审权（甲方签字认可并盖章后生效），做好施工日志和相关记录。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办理，不影响承包人施工。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一上午10点前向发包人提交上周完成主要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情况，并提交本周工作计划。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d.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e.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f.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g.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h.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发包人要求对涉及的道路每天进行清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l.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属发包人办理事项，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费用由承包人提供预算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2万元，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2万元/人•次；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1万元/人•次；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1万元；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5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签订价格的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人进行监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若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局部的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修改或补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施工网络图中非关键线路上因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造成的工期增加未超过关键线路上的工期，不予延期。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进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若延期超过30天，自动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扣工程款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

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9.价格调整

9.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0.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以及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均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相应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的，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10.2预付款

10.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0.3计量

10.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

10.3.1.1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0.3.1.2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0.3.1.3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0.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0.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施工过程中如遇工程量变更情况，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监理一并到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记录》，按记录工程量进行结算 。

10.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0.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0.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0.4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30%。

（2）项目完成60%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60%。

（3）项目完成90%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90%。

（4）项目完成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97%。

（5）质保期满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

（6）比选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应事先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否则比选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给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合法入账票据，发包人有权拒绝对承包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且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从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10.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0.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0.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0.4.5.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0.4.5.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1.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1.2竣工验收

11.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1.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1.3竣工退场

11.3.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2.竣工结算

12.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工程竣工结算书等）。

12.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审减金额超过承包人报审金额的5%时,超过5%部份的审减金额的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增不抵销审减),审减效益费费率按照5%计算。审增部分本着谁收益谁付费的原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增部分的收费费率同审减效益收费费率，以审增金额为基数计算。按照合同关系,审减效益收费和审增收费均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审计机构。

12.3最终结清

12.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2.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3.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3.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3.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3.3保修

13.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3.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4.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4.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其他： 。

14.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承包人违约

14.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4.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4.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保险

16.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6.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保险期限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 。

16.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7.争议解决

17.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7.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管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42条。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甲乙双方依法签订了《 项目合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精神，健全预防腐败体系，强化纪律保障，加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工作当中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婚丧嫁娶、生日、小孩升学、乔迁等不得邀请乙方参加，不准借此接受乙方的礼金、礼物等。

5.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维修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推荐分包单位（合作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7.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依法保持正常的工作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5.不准参加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婚丧嫁娶、生日、小孩升学、乔迁等宴会，不准借此赠送礼金、礼物等。

6.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有关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就项目费用、资金拨付、材料供应、设施量变动、项目审批（审查）、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权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监督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监督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监督单位和甲方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有权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区域同类项目招、投标市场的处理，同时有权停止主合同的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 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作为双方及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并随《 项目合同》同步执行、同步考核、同步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 项目合同》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乙方必须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条 安全管理内容

1．乙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有合法的经营执照，法人代表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所从事工作岗位禁忌症。

3．禁止乙方招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到甲方公司参与生产活动。

4．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所属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培训，并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乙方服务人员在道路现场工作时，必须严格规范着装，穿戴安全防护服装，保护好自身人身安全，遇大雨雷电、极端高温、极端低温等极端天气，应暂时停止工作。

7．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或超过有效期作业者，按违章处理。

8．乙方在道路现场服务工作中如乙方未按以上规定执行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治安防范责任

1．乙方应严格贯彻《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重点做好自身务工人员管理工作。

2．乙方应建立健全治安信息报告制度，群防群治，道路现场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类不安定因素及治安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和控制、上报。

3．乙方应经常开展法制教育，杜绝员工参与非法组织和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均应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及治安防范的法律法规，本责任书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

2．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3．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 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